

*本科得參考稅法輯要

- 一、司法院 98 年 4 月 3 日公布釋字第 657 號對(舊)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第 3 項明示如下：關於營利事業應將帳載規定逾二年仍未給付之應付費用轉列其他收入，增加當年度所得及應納稅額…違反租稅法律主義，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一年內失其效力。」在該限期失效期內，某區國稅局核定 A 公司逾二年未給付費用轉列其他收入 1082 萬元。嗣後 A 公司不服提起復查，99 年 4 月 27 日復查決定則以本件行為時該細則第 82 條第 3 項仍屬有效規定予以駁回。A 公司則以復查時該法令已失效，復依稅捐稽徵法第 1 條之 1 及第 48 條之 3，應適用有利納稅人之規定為由，提出訴願。問 A 公司是否有理？(25%)
- 二、司法院 82 年 5 月 21 日公布釋字第 318 號解釋明示：「(夫妻)合併課稅時，如納稅義務人與其有所得之配偶及其他受扶養親屬合併計算稅額，較之單獨計算稅額，增加稅負者，即與租稅公平原則有不符…仍宜檢討改進。」今甲與妻乙子丙合併申報，認有增加稅負，不服提起救濟，迭經確定判決駁回，擬聲請司法院解釋憲法，試問甲得提出何種理由主張？(25%)
- 三、名牌貨物之供應商與金店面之業主締結合作契約，約定，(1) 供應商負責供貨，業主負責提供金店面，以從事合作。(2) 每月五日，就上個月之銷售額，由供應商得 80%，金店面之業主得 20%。(3) 雙方分別就貨物及金店面之提供及相關銷售服務等不另外取得報償。試問該供應商與業主
(一) 如約定由該供應商以自己名義，與消費者締約並交貨收款時，關於貨物之銷售及金店面之提供，該供應商、業主及消費者間，應由誰對誰開立統一發票？
(二) 如約定由該供應商以該業主名義，與消費者締約並交貨收款時，關於貨物之銷售及金店面之提供，該供應商、業主及消費者間，應由誰對誰開立統一發票？
(三) 假定其銷售額皆為 100，且營業稅稅率為 5% 時，上述二種不同交易流程之總營業稅稅負各為多少？會不會有差異？
(四) 上述約定中，哪一個約定比較可能與稅捐稽徵機關的看法不一致？其道理為何？
(五) 如果不一致，可能引起之營業稅的處罰風險為何？(25%)
- 四、土地稅法第 3 條之 1 規定：「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第一項)。前項土地應與委託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之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依第 16 條規定稅率課徵地價稅，分別就各該土地地價占地價總額之比例，計算其應納之地價稅。但信託利益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且符合左列各款規定者，前項土地應與受益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之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
一、受益人已確定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者。
二、委託人未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者。」試問
(一) 該條第一項為何規定以受託人為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
(二) 該條第二項規定屬於信託財產之土地的地價稅稅基，應與委託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之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以定其應適用之稅率的理由為何？
(三) 設受益人為非委託人，且約定僅以信託期間該土地之孳息收入為其信託利益，以及信託期間屆滿時，該做為信託財產之土地仍將移轉為信託人所有者，該土地在信託期間應與委託人或受益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之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以定其應適用之稅率？其理由為何？(25%)